

# 合同书

甲 方：准格尔旗医疗保障局

乙 方：准格尔旗朕源广告设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相关规法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在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期限：

1、甲方委托乙方设计、制作准格尔旗医疗保障局准格尔旗职工城乡居民慢性病医疗证、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。

2、乙方须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工，不得延误。

## 第二条 制作明细表：

序号	工程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准格尔旗职工城乡居民慢性病医疗证	A5	本	33000	4.5	148500
合计：148500 元						
大写：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						

## 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

1、在本次项目制作完工后甲方需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100%；  
2、乙方在本次广告全部制作结束后一次性开具正式票据给甲方。

##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：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广告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，以使乙方的作品更符合甲方本单位文化内涵；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广告作品提出修改意见；

3、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；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本单位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。

4、甲方提供的图、文件，乙方不得随意改动，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###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：

- 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本单位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；
- 2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；
- 3、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广告制作，并按时交付广告作品。

### 第六条 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8 日签订。

### 第七条 签订地点



本合同在 准格尔旗医疗保障局 签订。

### 第八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 \_\_\_\_\_ 签订之日起 \_\_\_\_\_ 生效。

###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：

- 1、本合同于甲方所在地签署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- 2、若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；
- 3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<p>甲 方</p> <p>单位名称：准格尔旗医疗保障局</p> <p>税号：1115 0622 MB176 7537M</p> <p>签字（盖章）：</p>	<p>乙 方</p> <p>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准格尔旗朕源广告设计部</p> <p>税号：92150622MA0N4PCK88</p> <p>签字（盖章）：</p>
--	---